

石狮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石狮市质量强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的通知》（闽质强省办〔2022〕1 号）和《泉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泉州市质量强市工作要点〉的通知》（市质强市办〔2022〕2 号）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经征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制定了《2022 年石狮市质量强市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石狮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石狮市质量强市工作要点

1. 提升农产品按标生产水平。按照“有标必依、全程贯标”原则，加大农兽药残留限量等国家标准和特色产业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引导鼓励行业、企业制定相配套的生产技术规程，推动标准进村入企入户。创建 1 个市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加强创建指导，全面树牌亮相，增强基地竞争力、影响力。强化产地环境保护，持续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监测，推进耕地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行种植绿肥、有机肥替代化肥、配方施肥和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措施，推动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比 2021 年减少 2%。加大农业品牌培育。稳步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力争年度新增农业“三品一标”产品 2 个以上。加强证后监管和目录动态管理，提高认证品牌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大农产品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和重点监督抽查力度。全市全年快检主要农产品 4850 批次以上，完成定量监测 240 批次以上，且监督抽检占比达到 30%以上。持续深化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精准治理清单，扎实开展摸底排查、集中培训、指导服务、专项监测、执法办案，切实增强问题发现能力，解决一批问题隐患，逐步推动顽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开展农资

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农药兽药饲料质量监督抽检力度，针对通报问题产品，精准开展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严厉查处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查处力度，严格落实检打联动，从严从重查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剂量用药、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生产不合格农产品和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做到有案必移。推进追溯管理。持续优化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形成县级每周、乡镇每天线上巡查全覆盖的巡查制度。督促生产主体及时规范完整上传追溯信息，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推进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完善基层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快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组织网格员和协管员岗位培训。推进乡镇网格图、主体公示栏 100%上墙，实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加快培育市镇两级检测人才，通过组织技能培训、专家指导、跟班学习、技术比武、能力验证等培养一批检测骨干力量，逐步提升市、镇检测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任务指标。根据上级统筹安排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兽残风险监测检测项目，购置一批高精度兽残检测试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深化食品安全信息追溯。提高省追溯平台数据质量，完善

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省级“一品一码”“一证通”试点工作，推行大型商超食用农产品明“码”销售。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整治，持续推进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针对农村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品类，坚持边打击、边规范、边提升，重点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对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打击食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对象持续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相关工作。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分析评估。以上级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为依据，综合分析我市历年来风险监测数据和相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隐患，特别是将近年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纳入每年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方案中。配合上级市开展食品消费量调查和评估。继续做好上级市委托承办的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7.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渔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开展减量用药行动，督促引导生产主体规范、

科学、合理用药。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整治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养殖违法用药行为。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对生产主体的检查，督促指导上传追溯信息和赋码销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加强进出口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新实施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两部食品安全规章的宣传和落实。大力帮促辖区出口食品稳步增长，上半年出口食品 2700 批，无检出不合格及国外通报，帮促 1 家水产品出口企业开展对印尼、越南注册。（牵头单位：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9. 突出风险管控，完善监管体系。按照海关运输工具水空子系统要求，做好入境船舶登临检疫，对照登临指令，严防非洲猪瘟等疫病疫情传入。加大夹藏食品、申报不实行为打击力度，鼓励企业应报尽报，如实申报，同时，加大查验力度，优先采用非侵入式查验方式，排除夹藏风险。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可根据地方政府申请，支持地方政府开展市场采购预包装食品出口工作。（牵头单位：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10. 持续推进UDI制度实施。按省药监局和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部署，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密切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推进中的问题，深入推进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继续强化矿山开发利用监管。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涉矿管理（地块平整涉矿开发利用、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审查，利用GNSS移动设备，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加强土地平整、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过程监管，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域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2. 持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和改造市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雨洪公园、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和透水性广场等建设。推进泉州环湾快速路石狮连接线工程（二期）、泉州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福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石狮彭田出入口及接线工程等城市道路高快一体化建设，织密城市路网，强化区域互联互通，完善疏港货运通道、滨海交通网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

13. 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强化质量安全综合督查、监督抽检等手段的运用，打好“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沥青砼路面工程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收官战。深化质量安全预警分析成果运用，精准防控确保重大问题隐患全部清零。坚持科技管理创新，大力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试点工作，加大公路工程“四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进全市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交通港口局）

14. 持续强化建设管理，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强化水利工程

建设管理，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持续开展推动我市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强化建设管理，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度汛安全；持续开展水利工程实体质量抽检、参与市县联合监督检查等建设管理活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15. 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按照“省市县联动，生产企业、商户、平台、金融机构联合、商旅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重点节假日，支持住宿、餐饮、零售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加快恢复发展。发放商旅消费券，增加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6. 大力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加强对导游（讲解员）综合素质培训，提升景区导游讲解服务能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文化、体育、旅游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根据上级文旅部门和我市的统一部署，推进文旅市场养老诈骗专项整治。修订新版《石狮市扶持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推动旅游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17. 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一是组织创新平台申报认定，推荐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企业等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二是加强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协同做好我市创新平台服务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共服务

平台优势，推动解决产业技术问题项目成果转化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18.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推进医院内部投诉协调、医患纠纷应急处置、第三方调解、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救助“五位一体”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易肇事肇祸、过激行为、暴力倾向的就医人员危险评估，严防发生恶性案件。将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年度老龄健康重点工作，推动《关于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1-2022 年）的通知》等文件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要求。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工作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制定，确保整改到位。围绕工作重点，组织实地抽查督查，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19.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协助泉州构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促进知识产权纠纷低成本快速化解。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相关行业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强化专利转化运用政策落地，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

质强企”活动，助推泉州市“强产业兴城市”战略。全力打造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攻坚战，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产品、支柱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完善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防控机制。强化工许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治理。积极配合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两项改革试点，促进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扎实推进电梯鼓式制动器及非金属反绳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持续组织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不断提升电梯维护保养与运行质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2. 建立完善 12315、12345 热线衔接协同机制。加强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双号并行”工作机制衔接，强化 12315 数据分析运用，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作用，推进消费纠纷多元化解，鼓励经营者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根据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推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一体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 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药品流通领域风险点，强化对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落实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抽检，完成国抽、省抽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和监督工作标准，严格实施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创优工程的全过程指导，提高优质工程创建质量。加强混凝土和检测质量监管，持续开展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用砂抽查抽测，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混凝土闭环管理和检测报告二维码防伪，打击“黑搅拌站”和虚假检测，保证工程结构安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25. 持续推进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工作，助力提升我市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昆仑 2022”“食安 7 号”和打击制售假药劣药、侵犯知识产权等重点攻坚专项行动，强化破案攻坚，力争侦破一批重大案件，铲除一批地下窝点，打掉一批制假售假团伙。持续推进全市公安机关食品药品快检实验室建设，配齐配全专业力量，建立食药快检侦查技术模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6. 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支持开展质量技术改造升级，加大质量升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机器换工”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质量技术研发攻关，推动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聚焦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27. 促进重点产业质量提升。以“石狮服装智能制造园”标准化园区改造为试点，加快纺织鞋服、食品等产业数字化、绿色

化、品质化转型，积极引导企业发展中高端消费品，在服装行业重点推行个性化定制模式，在印染行业推行绿色、节能发展模式；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致力于打造创新驱动、品牌引领、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壮大机械装备产业，补齐装备制造产业链上下游短板，争取在锻铸件、模具、关键零部件等基础产业领域取得突破，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28. 着力打通流通领域关键环节。推动石湖港片区建设，争取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推动海洋生物食品园和相关冷链项目建设，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冷链物流、港口物流等重大项目摸底策划及争规列盘。（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29.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聚焦光电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百亿级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重点光子企业、物理技术研究院等龙头项目和科研院所的带动效应，推动光子产业形成新的百亿集群。（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30. 强化粮食品质监管。开展粮食安全监测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监测结果。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格粮食收购储存监管，实施超标粮食闭环管理，推进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合力成品粮生产和经营监管，按规定处置超标粮油，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31. 强化二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建设，提高监

测有效性。加强正面监管，加大管控力度，采取风险分析、情报分析和随机抽取等方式，不定期对放行货物采取切片抽查。加大夹藏危化品违法违规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夹藏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督促市场采购运营企业加强自律，强化安全生产；加大高报价格，虚假贸易行为打击力度，定期通报和查发问题即时通报相结合，共同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健康有序发展。对相关企业做好安全宣贯，守好安全底线，根据上级有关安排开展工作。（**牵头单位：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32. 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形势，重点关注奥密克戎毒株对口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严峻挑战。及时更新石湖港区相关航线风险评估、对照最新版防控技术方案，更新本部门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按照海关运输工具水空子系统要求，严格按照登临指令，做好入境船舶登临检疫，防范疫病疫情传入。（**牵头单位：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33. 做好 2022 年度泉州关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动态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泉州关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牵头单位：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

34. 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经技术合同登记的，按企业对项目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输出服务，经技术合同登记的，按项目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产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攻关，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35.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扎实推进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激发标准化改革创新动能。推进农业农村、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标准的实施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我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各级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着力提升我市产业标准话语权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6. 完善量值溯源体系建设。做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效管理，立足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精准计量服务目标，构建满足量大面广计量强检服务需求的量传溯源体系。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强制检定项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目录》，有效管理现有计量标准、有序推进新建标准建设，不断完善加油机、燃气表、血压计（表）、心电图机、压力仪表等量大面广强检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7. 提升计量精准服务实效。结合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继续推进“计量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组建计量服务团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计量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进一步践行“一线工作法”服务企业现场指导，做精做细企业帮扶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测量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8. 提升绿色建筑品质。贯彻落实《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配合省住建厅、泉州住建局开展绿色建筑评价、设计、工程验收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修订工作并做好标准的实施执行。根据《福建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技术导则》要求，配合泉州市住建局编制《泉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39. 提升勘察设计水平。根据省上及泉州市住建局分类分级管理相关规定，推进信用成果在招投标中的科学规范使用。配合泉州住建局进一步推动勘察设计行业数字化转型，鼓励BIM正向应用和协同设计，逐步实现施工图审查零跑腿、无纸化、可追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40. 广泛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1. 持续深化质量发展。强化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发挥政府质量奖激励作用，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经验分享，引导各行各业深入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组织参加企业首席质量

官公益培训。（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推进商标品牌发展工作。配合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泉州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开展外部推介工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挥商标品牌在提升我市纺织鞋服等传统优势产品及产业竞争力中的作用；针对企业商标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企业商标注册实务技巧、商标使用、商标宣传推广、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等系列工作宣传工作；着力巩固深化我市商标品牌发展优势，在重点产业集群区、商标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等创建商标品牌指导站，打通商标品牌服务“最后一公里”，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便利化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以现有地理标志商标为重点，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宣传指导，推动现有地理标志商标通过“地理标志商标+企业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组合使用的方式，培育地理标志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指导服务行动，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地理标志商标质押融资及其风险补偿试点等创新抓手，进一步扩大商标权质押融资普及度和惠益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3. 深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提供规范协同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4.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水平。根据泉州市市场监管

局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宣传活动；组织建材企业参加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培训；组织开展认证、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5.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组织推荐省级质量标杆遴选，重点遴选一批通过产业协同创新、标准引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的典型经验，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开展质量标杆经验学习交流系列活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结合“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重大活动，大力宣传和推广一批优秀工业企业和品牌。（牵头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46.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开展企业家（技术能手）进校园、导师进课堂、教师进企业、开设冠名班，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托石狮地区产业优势企业资源，与知名企事业单位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在电商园、服装城开展实景教学体验活动，锻炼专业能力。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规划鹏山工贸—北京现代人才培养基地、现代文旅服务实训基地、AR/VR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直播电商孵化基地等项目，进一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与地方企业开发实用性校本教材，签订“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协议，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开展“北京现代”冠名班、“绿岛国际酒店”冠名班、“五洲佳豪”冠名班，促进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提高，为企业储备一线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7. 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新改扩建幼儿园3所，新增学位1170个，增创各级示范园2-3所，建设1个“总园+”学前教育集团，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巩固提升学前教育公办率在50%以上，普惠率在90%以上。促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中学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鹏山实验学校、后垵学校建设进度，新增学位600个。协同推进第八实小、第九实小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完善，争取9月份投入使用，推动加快第七实验小学第二校区的建设步伐。结合市直管方案优化工作，试点建设3-5个以优质学校为龙头的同一法人、独立法人相结合的教育集团，推进校际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永宁镇小学布局优化提质工作，争取9月份基本调整到位，初步规划蚶江、祥芝两镇小学整合优化进程，努力提高办学效益。新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3所，建成乡村温馨校园5所。出台《石狮市小学“名优校+”同步课堂试点实施方案》，培育一批“名优校+”教育共同体，利用信息化技术试点实施“同步课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水平。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围绕“高中教育质量全省走前列”目标，加快推进石狮八中、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二级达标创建，积极培育特色高中建设。推进石光中学、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扩

建项目，加快推进蚶江中学与福师大合作办学及二期建设项目进程，推进杭二中树兰石狮分校引进办学项目，积极推进石狮一中集团化办学项目实施。鼓励支持优质教育品牌到我市合作办学。推进优质高中联合体“158”工作机制建设，统筹推进强基计划保障支撑、毕业班教师专题研训、毕业班学业质量监测项目，探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渗透融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8. 推动高等教育升级赋能。落实市政府与福建技师学院石狮分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项目共建推进市校融合发展。全力支持福建技师学院石狮分院项目，加快蚶江和岑江两个校区改扩建，做好管理团队、招生计划、师资配置等工作，秋季招生开办。（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9. 强化经济形势运行监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统计监测评价，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统计服务保障。加强全流程统计质量管理、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等统计分类标准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50. 主动做好各项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学堂、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事远程帮、税企联络群等载体，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1. 加强与相关部门、科室的政策落实衔接。按照总局、省税务局和泉州市税务局的工作部署,持续推动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准确享受,对符合享受政策的对象企业做到心中有数,通过建立台账等方式,密切跟踪名单企业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